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6〕1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禾山路（兴隆路-园山南路段）、兴隆路东段 及配套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1120 号）（附件）等文件批准，现需征收湖里区江头街道后埔社区、禾山街道枋湖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1.9469 公顷，作为禾山路（兴隆路-园山南路段）、兴隆路东段及配套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禾山路(兴隆路-园山南路段)、兴隆路东段及配套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城市道路用地	1.9469	湖里区人民政府 江头街道办事处、 湖里区人民政府 禾山街道办事处	湖里区后埔 社区居委会、 湖里区枋湖 社区居委会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三批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1120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征收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签约土地面积 1.9469 公顷,签约比例 100%。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按照《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禾山路(兴隆路-园山南路段)、兴隆路东段及配套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湖府〔2025〕58 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江头街道办事处、禾山街道办事处、厦门垣湖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签订的,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三、本公告公示期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 15 日,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居民及其他权利人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自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居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四批次
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1120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112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 第七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厦门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39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湖里区境内农用地 0.56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社区居委会园地 0.49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7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0701 公顷，江头街道后埔社区居委会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1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946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存档。

2026年1月12日印发

